



Distr.  
GENERAL

S/1998/562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年6月24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传递参加1998年6月15日正式开始的全面政治谈判的布隆迪各党派于1998年6月21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签署的最后宣言。

并随函附上解释某些参加谈判的党派的保留的新闻稿。

自1996年7月25日以来,布隆迪政府就在为结束我国自1993年10月起发生的内战而努力。它邀请布隆迪冲突各方在包括武装集团在内的所有政治伙伴之间寻求和平的谈判解决办法。

政府的任务是排除妨碍各党派间在谈判的基础上展开和平进程的一切内部障碍。布隆迪各党派通过国民议会和政府的政治伙伴关系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辩论,产生了一个共同的政治架构和一个符合宪法的过渡法案。

这种伙伴关系产生的体制将会带领全体布隆迪人民深入地探求新的、民主的体制。这项探求将包括我国的所有成份和所有的行动者,并将在所有党派间进行全面的谈判,最终将会建立起一个满足布隆迪社会的一切要求的民主制度。布隆迪社会虽然受到了严重的创伤,但仍然决心和平而安全地生活,坚决同其他国家一道从事发展建设。

布隆迪人民因此要求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帮助他们排除所有党派议定的和平进程的外在障碍。布隆迪政府认为,该进程是不可扭转的。

在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的国际调解之下在阿鲁沙进行的第一轮谈判的结束再次证明了布隆迪人决心为他们的政治危机寻找和平的谈判解决办法。

布隆迪政府相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向坚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会尽一切努力排除目前布隆迪和平进程的任何外在障碍。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马利尔·恩达鲁扎尼耶(签名)

附件一

参与布隆迪问题和平谈判者

包括涉及布隆迪冲突的所有各方

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在阿鲁沙发表的宣言

应布隆迪和平谈判的调解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的邀请,我们,涉及下列冲突各方的领导人/代表:布隆迪政府、国民议会、布隆迪民主阵线、全国进步联盟、全国保卫民主委员会、全国复兴党、自由党、独立劳工党、社会民主党、布隆迪非洲解救联盟、INKINZO、VA-INTWARI、人民和解党、人民党、布隆迪人民联盟、布隆迪胡图人民解放党和全国解放阵线;以下民间社会的组织也派了代表:商会、妇女协会和青年组织,

认识到我们的历史责任。我们共同深信,我们有责任为今世和后代的布隆迪人民在我们国家里创造持久和平的气氛,结束长期以来折磨着布隆迪的暴力和骨肉相残的不断循环,

认识到我们人民遭受的痛苦。我们决心个别地和集体地行使负责的领导权力,以期结束这种痛苦,并创造条件,使人民能在民主价值和人人安全的基础上和平共存,

(一) 我们庄严承诺展开认真谈判,直到为我们国家这场危机找到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止;

(二) 我们保证以和平手段解决布隆迪冲突和终止所有形式的暴乱;

(三) 因此,冲突的所有武装派系宣布至迟从 1998 年 7 月 20 日起中止敌对行动;

按照上述决定,我们个别和集体保证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回到阿鲁沙,开始调解人召集的第二轮谈判;

我们又商定,提出谈判的问题如下:

(a) 布隆迪冲突的性质以及种族灭绝和排他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b) 民主和善政、体制、宪政、制度司法问题和打击逍遥法外的情况的努力、司法制度、行政系统和过渡机构；

(c) 人人和平与安全、公安和国防军问题、停止敌对行动规定永久停火；

(d) 恢复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e) 保证执行和平谈判布隆迪问题所得协议。

因此,当事各方决定设立下列委员会:

1. 关于布隆迪冲突的性质、种族灭绝和排他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委员会；
2. 关于民主和善政的委员会；
3. 关于人人和平与安全的委员会；
4. 关于重建和经济发展的委员会；
5. 关于保证执行和平谈判布隆迪问题所得协议的委员会；

为了确保谈判进行顺利,当事各方商定及时通过调解人提出的关于方法、时间表、组织和行政安排以及议事规则的文件。这些规则将涉及,除其他外,参与问题、审议方式、参与者行为守则、各种领导者的作用、秘书处组织、工作语文、通讯和后勤。

最后,我们表示对第五轮阿鲁沙和平谈判满意。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本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在和平谈判的开幕典礼上表示的鼓励和支持。我们又要表示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热诚欢迎和接待所有代表团。

我们表示特别赞赏和深切感激调解人姆瓦利姆·尼雷尔耐心和一意谋求布隆迪正义和持久和平。

#### 1. 布隆迪政府

我们对下列事项有保留:

- 下一轮谈判的地点；
- 有关中止敌对行动的措辞，  
应限于武装派系。

代表团团长

**Ambrose NIYONSABA(签名)**

2. 国民议会

代表团团长

**Alphonse NAHINDAVYI-NDANGA(签名)**

3. 布隆迪民主阵线

代表团团长

**Jean MINANI(签名)**

4. 全国进步联盟

我们对第 1 段、第 3(三)段和第 4 段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中止敌对行动和下一轮谈判的地点有保留。

代表团团长

**Libère BARARUNYERETSE(签名)**

5. 全国保卫民主委员会

代表团团长

**Leonard NYANGOMA(签名)**

6. 全国复兴党

代表团团长

**Jean-Baptiste BAGAZA(签名)**

7. 布隆迪非洲解放联盟

代表团团长

**Nsanze TERENCE (签名)**

8. AV-INTWARI

代表团团长

**Andrè NKUNDIKIJE(签名)**

有下列四项保留:

- (1) 第 3(三)段,“武装派系”;
- (2) 谈判地点待定;
- (3) “种族灭绝和布隆迪安全”  
(第一委员会)
- (4) 第六委员会—建立有利谈判的环境(撤销制裁)

9. 全国解放阵线

代表团团长

Joseph KARUMBA(签名)

10. INKINZO

有保留,应审查下列各点:

- 民间社会(参与谈判);
- 第二轮谈判地点待定;
- 中止敌对行动(第 3(三)段)。

代表团团长

Kamo PASCAL(签名)

11. 布隆迪胡图人民解放党

代表团团长

Antoine SEZOYA(签名)

12. 独立劳工党

代表团团长

Etienne NYAHOZA(签名)

独立劳工党签署,并有如下保留:

- (1) 武装派系;
- (2) 谈判地点待定;

(3) 设立第六委员会:建立有利谈判的环境(撤销制裁)。

13. 自由党

代表团团长

**Gaetan NIKOBAMYE(签名)**

14. 人民党

代表团团长

**Schadrack NIYONKURU(签名)**

15. 人民和解党

对民间社会的作用和中止敌对行动  
有保留

代表团团长

**Mathias HITIMANA(签名)**

16. 社会民主党

代表团团长

**Godefroy HAKIZIMANA(签名)**

对第 1、3 和 4 段、民间社会的作用、中止敌对行动和下次会议地点,包括撤销制裁以改善工作气氛有保留。

17. 布隆迪人民联盟

代表团团长

**Balthazar BIGIRIMANA(签名)**

附件二

1998年6月15日至21日

在阿鲁沙举行的布隆迪人第一轮谈判结束时发布的

新闻稿 1998年6月21日于阿鲁沙

1998年6月15日至21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布隆迪人第一轮谈判结束时,签署者声明如下:

1. 通过调解者与每一方的协商,各方对以下各点达成了协议:(1) 全面承诺用和平方式解决布隆迪冲突并停止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动;(2) 承诺在一个月内继续谈判;(3) 制订全面谈判的议程;(4) 任命对各议程项目负责的委员会。

2. 由于时间不够,在下列问题上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1) 下一轮谈判的地点;(2) 中止敌对行动;和(3) 继续把民间社会作为一方。

- 关于谈判地点,我们建议应征得调解者和委员会官员同意后决定;

- 关于中止敌对行动,我们建议各方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我们还建议各方在今后在各轮谈判上商定停止敌对行动的方式;

- 关于民间社会,我们建议它应继续作为一方。它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禁运和暴力的受害者;它对社会有很大影响,把它排斥在外会损害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的可接受性。

3. 最后,我们深信:

- 如果谈判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让布隆迪人直接讨论,那会使他们调和各自的观点,就很可能在分歧意见上达成妥协;

- 各方在阿鲁沙举行的会议是成功的。还有,上述的一致意见为第二阶段的谈判提供了充足的基础;

- 签署各方庄严重申他们无论如何商定时限内举行谈判的承诺。

1998年6月21日签订于阿鲁沙



签署方:

1. 全国进步联盟(进步联盟)  
Libere Bararunyeretse(签名)
  2. 人民和解党  
Albert Girukwishaka(签名)
  3. 因金佐党  
Kamo Pascal(签名)
  4. 独立劳工党  
etienne Nyahoza(签名)
  5. 社会民主党  
Godefroy Hakizimana(签名)
  6. Av-Intware主席  
Andre Nkundikiye(签名)
  7. 自由党秘书长  
Joseph Ntidendereza(签名)
- - - - -